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許倬瑤
電話：02-23979298 #651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E001921_1_23081950020.pdf、110E001921_2_23081950020.pdf、
110E001921_3_23081950020.pdf、110E001921_4_23081950020.pdf）

主旨：「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110年4月2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782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審計部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